

秦漢史論叢

廖伯源 撰



秦漢史論叢

廖 伯 源 撰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序言

本書文章十二篇，編為十二卷，內容全屬秦漢史問題之探討，因名之曰《秦漢史論叢》。

卷一〈說新一兼論年號之起源〉。

西漢人喜言新，好說更始，西漢著作傳世者不多，而《新語》、《新書》、《新序》、《新論》皆以新為名，王莽且以新為國號，劉玄以「更始」為年號。蓋西漢經學思想之主流為天人感應說。言天人感應者莫不持革命論，謂統治者失道妄行，則天降災異以譴告之，若終不改寤，最後乃更命有德。其中有擁護漢政權者修改革命論而造漢室可「再受命」之說，且有以「改元易號」為再受命之法。經學思想講「日新」與「更始」，見之於西漢皇帝者，則為恐懼災異，改過遷善，求維新更始，以長保天命。皇帝求變，求新，求更始，乃有重新紀年之舉。重新紀年過頻，造成不便，乃不得不創製年號。

卷二〈昌邑王廢黜考〉。

傳世文獻皆言霍光廢昌邑王，以其行淫亂。近人呂思勉指出霍光廢昌邑王，乃權力鬥爭。本卷詳考霍光立廢昌邑王之過程，審查史書所言昌邑王之罪過，考覈官員對昌邑王之諫諍，證明昌邑王廢黜之原因，確是霍光為保持其專政之權力鬥爭。

卷三〈從漢代郎將職掌之發展論官制演變〉。

郎中將與中郎將是光祿勳之屬官，在光祿勳之領導下，指揮諸郎宿衛宮禁，出充車騎；並考覈銓選諸郎出補政府之行政官職。此為郎將之本職。此外，郎將既為皇帝禁衛軍之官員，得侍從左右，親信；故常受

ii 序言

皇帝派遣擔任某些非其本職之額外工作，是為臨時差遣。郎將受臨時差遣多有皇帝使者之身份；其使命十分歧異，範圍包含極廣。

西漢成帝時始，朝廷經常派遣中郎將出使匈奴，處理匈奴事務。東漢初，南匈奴內屬，南單于廷遷入塞內，光武帝設置使匈奴中郎將。使匈奴中郎將為政府編制之官員，非臨時差遣，而長期駐在單于廷處理南匈奴事務。使匈奴中郎將不隸屬於光祿勳，亦非宮廷宿衛官員，其官職為新設置者。

自漢初始，就有郎將外派領兵作戰，東漢較西漢更多。由於經常派遣中郎將外出領兵主征伐，日久而成為習慣，至東漢桓、靈、獻之世，出現因事立名主征伐之中郎將，如討寇中郎將、破鮮卑中郎將、鎮賊中郎將、北中郎將等。此類新設之中郎將不隸屬於光祿勳，非復宮廷之宿衛官員，其官職是新設置者，因事任命，執行軍事任務。

同一類的官員受臨時差遣，若經常擔任某一相同的任務，久之，可能衍生出一新官職，其職掌是專門擔任該任務。使匈奴中郎將與主征伐的中郎將之產生可為例證。從漢代中郎將官職之發展，可見皇朝時期官制演變之一途徑是新官職從舊官職演變而成：舊官職之職掌擴大或轉移，但仍保留舊名不變或官名之改變遠遲於職掌之改變。故同一名稱之官職，在不同時期，其職掌或有很大的差異。

使匈奴中郎將為使者，持節長期駐南單于廷。使者本是臨時派遣，事畢即罷；使匈奴中郎將為正式的官員，卻一直保持使者之身份，與漢代之司隸校尉及州刺史一樣，可謂是使者之變態。此變態顯示使者轉變為行政官員過程中之某一階段。假如使者轉變為行政官員之一途徑是：使者轉變為有固定職掌之專職使者，再轉變為完全沒有使者性格的行政官員。則如使匈奴中郎將之類的專職使者可謂是此轉變過程尚未完成的型態。

卷四〈漢代考課制度雜考〉。

考課爲管理官吏之制度。各級政府主管每年考課其轄下之官吏，考課之結果爲上計文書之一部份，呈報上級；層層考課上計，朝廷乃可掌握全國官吏之治行及地方之狀況。官吏之賞罰升遷，依據考課之結果。

地方政府之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舉凡戶口、墾田、賦稅、司法、兵役、繇役、漕運、水土工程等，皆爲地方長吏管理之事項，亦皆考課之科目。考課之法，當分科評其等第，然後集各科之等第而定其全部行政之總等第。

漢官之考課，分爲九等，以第一、第二…第九爲稱，每一等可有多人，如此則評定殿最較爲容易。考課第七、八、九等爲下第，是爲「殿」；第一、二、三等爲上第，又稱高第，是爲「最」。

漢末士人品評人物，亦用九等，蓋襲用考課之習慣。又漢代官吏考課，除其等第外，有附各人四字或八字之評語，如「剛強堅固，確然亡欲」、「廉絜節儉」之類。私家品評人物，亦好用數字評語，冠於其姓名之前，如「不畏強禦陳仲舉」（陳蕃）。曹魏之九品中正制度有品評人物之「狀」，亦是四字或八字之評語。前人已謂九品中正之「狀」承襲漢末品評人物之四字或八字評語。今更溯其源，謂九品中正制度之九等及「狀」，皆源自漢代之考課制度。

卷五〈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

秦漢時期朝廷之論議，大致可分爲五種型式：〔一〕皇帝定期朝會群臣之論議，〔二〕皇帝臨時召集某些官員會議，〔三〕事下某些官員籌議，〔四〕使者聽取吏民之言論，〔五〕群臣大議。其中事下某些官員籌議，除事下該討論事項之專家與主管官員外，在西漢又有丞相議、丞相御史議，東漢有公府議、尙書議，至於公卿議與親近臣議則兩漢均有。各種型式之論議並非各自獨立運作，而是交互作用，同一事常經數種型式論議之反覆討論，可見朝廷政策之決定，極爲慎重，廣採眾議，不可輕率地以一般的獨裁專制視之。各種型式之論議中，臣下得以各進其言，奏上供皇帝採擇。皇帝之決事能取眾智之長，此爲皇帝專制政治

下的一些合理成分。然臣下之論議，決不可視為民主之議事制度，蓋議定之意見只提供皇帝決策之參考，合意者，皇帝採用之；若不合意，雖群臣皆議是，皇帝則以為非而不取。皇帝且有利用朝廷之論議以推卸獨裁之責任者。

卷六〈漢代大夫制度考論〉。

漢代冗散官之大夫有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諫大夫（諫議大夫）、中散大夫，俱無行政職務，文屬於光祿勳，在皇宮內侍從。但大夫對皇朝政治運作亦有重大作用：其一，大夫是「以言語為職，諫諍為官」之言官，得參與朝廷之論議，以語言影響決策，又得在左右顧問應對，補闕拾遺乃至諫諍皇帝。其二，因大夫侍從宮內，親近，又無行政職務，故常受派遣為皇帝之使者，代表皇帝出使國內外。大夫出使為皇帝之代表，監察指揮官員辦事，或越過行政官員，直接辦事，對政府之施政，有重大之影響。大夫為使者諭意、受上言，承轉於皇帝與吏民之間，溝通上下，有助於化解誤會，使上下無異言，亦可使皇帝了解下情。大夫為使者主持賞罰、弔祠、護喪，是幫助皇帝與家屬、親戚、大臣維持正常之人際關係。其三，漢代行政官員之職位少，大夫等冗散官位可用以暫時安置卸任等待新職之行政官員，宜洩夠資格之官員過多，一時難於安插之壓力。

卷七〈漢「封事」雜考〉。

封事最早見於宣帝地節二年，為吏民向皇帝祕密奏事之方式。普通之奏章，上書者須送呈正副兩本，經尚書處理後上奏皇帝。封事則僅須送呈一本，不經尚書，直上皇帝，由皇帝本人或指定人開閱處理。封事可防壅塞，廣視聽，知下情，方便臣下之諫諍，增加皇帝之消息來源，有利於皇帝之統治，故封事出現以後，於漢世行之不斷。東漢諸帝且詔令「百僚各上封事，無有隱諱」，使群臣積極參與朝政，不得置身事外。

卷八〈漢禁錮考〉。

禁錮者不得仕宦爲吏，漢初已見，初非刑罰之名。蓋漢初貶抑商賈、贅婿之律令，商人、商人之子孫、贅婿不得仕宦爲吏。是以其職業身份禁止其爲吏。稍後，亦規定吏坐贓者不得爲吏。禁錮何時成爲刑罰之名，甚爲難說，最遲不得晚過東漢光武帝時。

被判處禁錮者，可分如下數類：官吏貪贓，妖惡罪犯之親屬牽連者，重大罪官之門生故吏、以朋黨罪或黨人之親屬門生故吏，其他。被禁錮者不得爲官，亦不得爲公卿府及郡府縣廷之屬吏，此外似無附帶之懲罰。禁錮依詔令施行，而解放禁錮，亦必須有皇帝之詔旨。

被禁錮者不得仕宦爲吏。故禁錮之刑罰，只對有仕宦條件及有仕宦意願者有效；禁錮之刑，可謂是專爲士人而設，是朝廷控制鎮壓士人之手段。士人贊成以禁錮懲罰貪污之官吏，蓋爲自清，端正士大夫之風氣與形象。對於朝廷以政治性之案件廣爲禁錮士人，士人則持反對之態度，蓋爲同類鳴不平，爭權益，抗議朝廷之鎮壓與控制。

卷九〈《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

1993年，「尹灣漢簡」出土。1997年，《尹灣漢墓簡牘》出版，釋文內容涉及漢代官制者不少，余據之與傳世文獻比勘考證，撰成文章六篇。並於1998年8月結集出版《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2000年初，又撰〈《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一文，今修訂爲本卷。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之牘文共五十九條，本卷遂條詳細考釋證明。

牘文有二十二條記錄東海郡下轄長吏出外勤，據以考證縣長吏職務之分工：縣令長相爲主吏，負責一縣之行政，除特別事項外，俱坐鎮縣內。縣廷之重要外出勤務，不便委托掾史者，由縣丞尉任其事，遣縣丞主持爲多，遣縣尉者次之。

牘文有九條記錄東海郡縣佐官輸錢都內。東海郡各縣、侯國應上繳之錢幣，由各縣自行輸上都內，此為地方行政之重心在縣不在郡之又一證據。郡府為縣廷之直屬上級政府，當統籌全郡錢物上繳中央：各縣應就其賦稅收入、行政支出及盈餘虧損等項目，每年呈報郡府。郡府集各縣之帳目，整理出全郡之總帳，呈報京師大司農府及丞相府。大司農統籌全國財務，決定各郡上繳錢貨之數目及輸往何處，呈報丞相府批准。丞相府命令到郡，郡太守秉承命令，決定各縣上繳錢貨輸往何處。各縣執行郡府之命令，各自派員輸送。

二條牘文謂邑丞上邑計。縣、邑之差異，前此僅知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縣曰邑。今據此二條牘文，推考邑除與縣一般，得上計於郡外，邑尚須另向其邑主（在京師之皇太后或皇后或公主）上計。此為縣、邑之又一差異。

四條牘文謂侯國佐官輸錢都內。推知西漢末侯國所領之戶口，有列侯所食戶口之外者。侯國之賦稅收入，列侯所食戶口繳納者，歸於侯家；其他戶口繳納者，則為侯國行政開支之用及上繳朝廷。西漢列侯封千餘戶乃至數百戶者甚多，戶口如是之少，如何立國？今以此牘文證列侯所食不必為侯國之全部戶口，疑惑乃解。

此外，〈釋證〉對齊服官、送罰戍、送徒、送衛士、送保宮、官吏有劾等問題都有詳細考證。

卷十至卷十二為〈漢官休假雜考〉、〈漢代官吏之休假及宿舍若干問題之辨析〉、〈評大庭脩著〈漢代官吏的勤務與休假〉及其中譯本〉。

此三卷皆討論漢官休假及其相關問題。

漢代官員是否服勤若干日，有一日假期？此當分類言之。在皇宮任職之官員稱作中官；漢代中官當差時居於宮中之官舍，每五日有一日休假，乃得出宮歸家。外廷官署之官吏及地方官吏是否如中官一般，每五日有一日休假，則不能確言。

漢官之休假，又有「予告」、「賜告」之名目，蓋為長假。予告為獎勵功勞之休假。賜告則為皇帝恩賜之休假。官員之病假以三月為限，滿三月依例當免，得賜告者可延長其病假，有延長數年乃至帶官銜歸家養病，至死乃罷其官者。

漢初大臣已有喪假，喪假之長短無考，唯不得長過三年。光武中興，廢除大臣喪假之制；至於無行政責任之官員，如郎官，似仍有喪假。東漢後期，士大夫行三年之喪者日多，然官員無長達三年之喪假，故官員欲為父母行三年之喪者，除上書辭職外，唯有棄官歸家一途。

漢代政府各官署之長吏在官府之內有官舍，供官員與其家屬居住。屬吏或僅部份有宿舍，而屬吏有眷屬之宿舍者，當更是少數之特異，一般有眷屬之屬吏多數在官府外自宅或賃屋居住。居住在外之屬吏於上班時入府當差，下班時則出府歸家。至於在宮內服務之中官，則在宮中服勤時居於宮中之宿舍，其眷屬不得入宮；中官每五日有一日休假乃可出宮，其在宮外當無國家配給之官舍。

2000年元月七日，業師章群先生逝世。余於1968學年度於香港浸會書院史地系修先生所教「秦漢史」，乃知讀《漢書》。1970年，余考入香港新亞研究所，承章先生推介，受業於嚴耕望先生，始治秦漢政治制度史。1987年，余轉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職，嚴先生與章先生同為余入所之推薦人。余生平兩次重大機遇，章先生皆為推薦人。

1981年，余始教「秦漢史」於台北東吳大學歷史系。1987年後雖不在東吳大學專任，然一直兼任東吳大學之「秦漢史」迄今。其間曾在中國文化大學、中興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各校之歷史系，兼任或訪問，皆教「秦漢史」。又三十餘年來有所撰述，皆不出秦漢史之範圍。秦漢史可謂是余一生事業之所在，亦為余謀生之技藝，衣食之所從出。今出版此書，回顧師恩，特以此書紀念章先生。

viii 序言

本書之編輯，承楊俊峰先生及其夫人王靜新女士作電腦排版，書此以致謝意。

廖伯源

2003年2月18日

目次

序言.....	i
目次	ix
卷一、說新一兼論年號之起源.....	1
卷二、昌邑王廢黜考.....	31
卷三、從漢代郎將職掌之發展論官制演變.....	47
卷四、漢代考課制度雜考.....	125
卷五、秦漢朝廷之論議制度.....	155
卷六、漢代大夫制度考論.....	201
卷七、漢「封事」雜考.....	231
卷八、漢禁錮考.....	243
卷九、《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	265
卷十、漢官休假雜考.....	305
卷十一、漢代官吏之休假及宿舍若干問題之辨析.....	343
卷十二、評大庭脩著〈漢代官吏的勤務與休假〉及其中譯本.....	363
徵引文獻目錄.....	393

卷 一

說新——兼論手號之起源



說新——兼論年號之起源

(一)

西漢人喜言「新」，好說「更始」。陸賈作書，名之曰《新語》；賈誼撰述《新書》¹；劉向編輯《新序》；桓譚又有《新論》。²及王莽篡漢，以「新」為國號。劉聖公即位，其年號為「更始」。上述諸書為何以「新」為名？王莽為何以「新」為國號？今試釋之，以探討「新」在西漢人之思想中，有何特殊之意義，並說年號之起源。

(二)

陸賈《新語》之得名，可見《史記·陸賈列傳》：

¹《漢書·藝文志》儒家有「賈誼五十八篇。」(30/1726)《漢書·賈誼傳》贊曰：「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擬其切於世事者著于傳云。」(48/2265)史文不言賈誼之著作名為「新書」。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謂「《新唐志》始題為新書。」(頁339)是賈誼之著作本無專名，史書僅稱作賈誼書，至北宋始稱作「新書」。然其所以見稱新書，亦大可玩味。

²《後漢書·桓譚傳》曰：「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28上/961)按譚於西漢哀帝時為郎，「數從劉歆、楊雄辯析疑異」；「莽時為掌樂大夫，更始立，召拜太中大夫」；光武時為議郎給事中，以批評讖緯得罪，「出為六安郡丞，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28上/955-961)是譚傳雖入《後漢書》，其人實與劉歆、楊雄同輩，其學問在西漢時已有所成就。

4 說新—兼論年號之起源

「（陸賈以《詩》《書》說高祖，並謂馬上得天下，不得馬上治之，高祖）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97/2699）

陸賈之著作名爲「新語」，是其自題，抑高祖賜號，史文疏簡，不能確定。要者，其書爲何以「新」名之？王利器撰《新語校注·前言》引王充《論衡·案書篇》曰：

「《新語》陸賈所造，蓋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觀，鴻知所言，參貳經傳，雖古聖之言，不能過增。」³

《新語》屬儒家，⁴ 嚴可均撰《〈新語〉敘》曰：

「漢代子書，《新語》最純最早，貴仁義，賤刑威，述《詩》、《書》、《春秋》、《論語》。紹孟、荀而開賈、董，卓然儒者之言。」⁵

上二引文雖不言陸賈《新語》爲何以新爲名，然皆對《新語》評價甚高：侷於「古聖之言」，開出賈誼、董仲舒之學。則可謂《新語》發揮儒家之義，立新說而成一家之言。名之爲「新語」，以謂其說「新」。或可作一解。⁶

賈誼《新書》，其精華多見《漢書·賈誼傳》所引及《史》、《漢》

³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7。又參見《論衡·案書篇》（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頁1636-1637。

⁴ 《漢書·藝文志》：歸「陸賈二十三篇」入儒家。（30/1726）

⁵ 前引《新語校注》附錄：嚴可均《〈新語〉敘》，頁215。

⁶ 邢義田兄指正拙文，謂「儒家之義，於劉邦君臣具『新』意。此等秦吏原本所知者多律令刀筆之事，於儒家仁義之旨，所知甚少。」及讀陸賈所奏儒家之言，多前所未聞，因名陸賈之著作爲《新語》。此亦可作一說。

所引〈過秦論〉，⁷《四庫全書提要》言之甚詳，⁸今欲言賈誼之思想，據《史》、《漢》所引賈生之言可也。賈誼書亦屬儒家之著作，⁹賈誼書與陸賈《新語》比較，《新語》多儒家之空言，¹⁰賈誼書則多對漢初實際政治問題之議論及解決之辦法。¹¹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¹²謂賈誼論政，為對亡秦政治之反動。秦政尊君專制，賈誼主貴民，上接孟子民為貴之思想，雖非原創，然於法家尊君思想大行百年之後，賈誼重申貴民之義，於時人耳目，自有其新意。

秦用苛法而赭衣半天下，賈誼以為治天下應以禮義導民，《漢書·賈誼傳》載誼於文帝時上疏陳政事曰：

「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禍幾及身，子孫誅絕。」（48/2253）

⁷《史記·秦始皇本紀》太史公曰所引。（6/276-284）《史記·陳涉世家》褚先生曰所引。（注以為當是司馬遷所引，不贅。48/1961-1965）《漢書·陳勝項籍傳》贊所引。（31/1820-1826）

⁸《四庫全書提要》曰：「《朱子語錄》曰：『賈誼《新書》，除了《漢書》中所載，餘亦難得粹者，看來只是賈誼一雜記稿耳…』陳振孫亦謂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提要》因此謂《新書》為後人取《漢書》所引賈生之言，「割裂其章段，顛倒其次序而加以標題，殊瞽亂無條理。」余嘉錫《四庫題要辨證》則謂班固取賈誼書，「剪裁鎔鑄，煞費苦心，」收其精華入《漢書》。論辨甚繁，不贅。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一，14-22（327-344）。

⁹《漢書·藝文志》：歸「賈誼五十八篇」入儒家。30/1726。

¹⁰《新語》偏重於說義理，多空言。參見前引王利器，《新語校注》。

¹¹參見《漢書·賈誼傳》（48/2221-2265）及賈誼《新書》，《四部叢刊》初編，第57冊。

¹²此下所論賈誼之思想，參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309-313。

6 說新一兼論年號之起源

蓋對秦嚴刑苛法之反動，欲漢代之以仁義禮樂之新政。¹³

又「賈生深病秦人破壞家庭倫理之舉…欲矯正其俗，」申事君長如事父兄，慈民如愛子之義。¹⁴

賈誼又主「明君臣之分，又欲重整周代階級之組織。」「於階級蕩平之後意圖使其復現，此其矯正亡秦政治之又一表示。」¹⁵

西漢人莫不醜詆亡秦，此「正足窺見亡秦政治所激起思想反動之深切」。¹⁶賈誼生於漢初，處於此反秦思潮之前鋒，其著作反對秦政，倡議棄秦之舊而立漢之新。《漢書·賈誼傳》曰：

「誼以為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謙讓未皇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誼發之。」（48/2222）

賈誼書於漢世是否已名為「新書」，無考；而其於後世以「新書」之名流傳，原因或在於其內容倡言立漢之新政。

《新序》、《說苑》原已有其書，蓋採集先秦至漢之故事，分類而成。劉向校書宮中，刪削補充而奏上。故《新序》、《說苑》為劉向所重新編輯者。¹⁷《漢書·藝文志》謂「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六十七篇，包含《新序》、《說苑》。¹⁸序，謂序次、編次；張心澂《偽書通考》

¹³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312。

¹⁴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312-313。

¹⁵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313。

¹⁶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311。

¹⁷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曰：「《新序》、《說苑》則雖本有其書，其文亦悉采之傳記。然向既除其兩書之復重者…又刪去其淺薄不中義理者…蓋已自以義法別擇之，使之合於六經之義。況本傳云：「采傳記行事。」《說苑·敘》云：「更以造新事。」則向又已有所增益於其間。既奏上之，以戒天子，亦以成儒者一家之言。故雖采自古書，仍不能不謂為劉向所序。」（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頁347-348。）

¹⁸《漢書·藝文志》劉向所序六十七篇。下有注曰：「《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30/1727）